

2018 年中级会计职称《中级会计实务》新旧考试大纲对比

2018 年大纲对之前 2017 年大纲《中级会计实务》主要变化如下：

1. 删除“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按照新准则重新表述“因出售、转让等原因产生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应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2. 删除“共同经营”；
3. 删除“商誉减值的处理”；
4. 删除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应考虑的基本要求，只保留了公允价值层次的相关说明；
5. 删除“设定受益计划的确认和计量”；
6. 删除“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7. 删除“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
8. 第十四章政府补助的内容按照新准则重新编写；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折算差额由计入“资本公积”改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增加“现金流量表”和“终止经营”的内容；
11. 将“事业单位会计”改为“政府会计”，并重新编写第一节政府会计概述。

2018 年《中级会计实务》大纲变化对比表

2017 年	2018 年	变化
第一章 总论	第一章 总论	
第三节 一、资产的特征及其确认条件 等	第三节 一、资产的定义及其确认条件等	六要素的标题都由“特征”改为“定义”，无实质性变化
第二章 存货	第二章 存货	

<p>4.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p>	<p>1. 产成品、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成品或商品的一般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后的金额。</p> <p>4.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而不是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后的金额确定。</p>	<p>(一) 可变现净值确定中增加第一条，第四条中增加“而不是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后的金额确定。”</p>
<p>第三章 固定资产</p>	<p>第三章 固定资产</p>	
<p>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p> <p>三、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p> <p>非流动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1)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2)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p>	<p>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因自然灾害发生毁损、已丧失使用功能等原因产生的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净损益应计入营业外收支；因出售、转让等原因产生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应计入资产处置损益。</p>	<p>二、固定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p> <p>1. 增加“因自然灾害发生毁损、已丧失使用功能等原因产生的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净损益应计入营业外收支；因出售、转让等原因产生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应计入资产处置损益。”</p> <p>2. 删除了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p>

<p>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企业应当调整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当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p>		
<p>第四章 投资性房地产</p>	<p>第四章 投资性房地产</p>	
<p>第一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特征和范围</p>	<p>第一节 投资性房地产概述</p>	<p>第一节节名变化</p>
<p>第五章 长期股权投资</p>	<p>第五章 长期股权投资</p>	
<p>基本要求：（八）熟悉共同经营的判断及其参与方的会计处理</p>		<p>基本要求中删除了（八）熟悉共同经营的判断及其参与方的会计处理</p>

<p>第三节 共同经营</p> <p>一、共同经营的判断</p> <p>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它区别于合营企业，后者是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p> <p>二、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p> <p>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p> <p>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比照合营方的上述处理原则进行会计处理。</p>		<p>删除第三节共同经营的全部内容</p>
--	--	-----------------------

<p>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p>		
<p>第六章 无形资产</p>	<p>第六章 无形资产</p>	
<p>(1) 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p>	<p>(1) 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用于出售或转让等，而不需要同时处置在同一获利活动中的其他资产，表明无形资产可辨认。在某些情况下，无形资产可能需要与有关的合同一起用于出售转让等，此类无形资产也视为可辨认。</p>	<p>第一节 (一) 无形资产的特征 无形资产特征第一条重新表述</p>
<p>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p>	<p>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p>	<p>第三节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三)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p>

<p>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处理。</p>	<p>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处理，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处理。</p>	<p>增加举例，如果证明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处理</p>
<p>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方法。</p>	<p>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年限和摊销方法。</p>	<p>第三节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 (二) 摊销期和摊销方法 增加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p>
<p>第八章 资产减值</p>	<p>第八章 资产减值</p>	
<p>基本要求：（六）了解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p>		<p>基本要求中删除了（六）了解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p>
<p>第一节 资产减值特征、范围及减值迹象</p>	<p>第一节 资产减值概述</p>	<p>第一节节名变化</p>
<p>第四节 商誉减值的处理 一、商誉减值测试的基本要求 为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商誉分摊至相关的资产</p>		<p>删除第四节商誉减值的处理</p>

<p>组组合……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关减值损失的处理顺序和方法与本章第三节有关资产组减值损失的处理顺序和方法相一致。</p>		
<p>第九章 金融资产</p>	<p>第九章 金融资产</p>	
<p>基本要求：（三）掌握公允价值的确定</p>	<p>基本要求：（七）了解公允价值的确定</p>	<p>顺序发生变化，并且由“掌握公允价值的确定”改为“了解公允价值的确定”</p>
<p>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贷款、垫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债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衍生金融资产等。</p>	<p>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贷款、垫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债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衍生金融资产等。</p>	<p>第一节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包括的内容增加了银行存款和应收股利</p>
	<p>3. 企业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应当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p>	<p>第一节 金融资产的分类 五、不同类金融资产之间的重分类 增加“3. 企业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应当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p>

<p>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应考虑以下基本要求……企业只有在金融资产不存在市场活动或者市场活动很少导致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能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p>	<p>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p>	<p>第二节 金融资产的计量 二、公允价值的确定 删除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应考虑的基本要求，保留了公允价值层次的相关说明。</p>
<p>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p>		<p>第三节 金融资产的减值 二、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删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p>
<p>第十章 股份支付</p>		<p>删除第十章股份支付的全部内容</p>
<p>第十一章 负债及借款费用</p>	<p>第十章 负债及借款费用</p>	<p>由原来第十一章调整到第十章</p>

<p>基本要求：（八）了解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p>		<p>删除基本要求中（八）了解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p>
<p>（二）离职后福利</p> <p>1. 设定提存计划的确认和计量</p> <p>设定提存计划，是指企业向单独主体（如基金等）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p> <p>对于设定提存计划，企业应当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企业应当参照规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p> <p>2. 设定受益计划的确认和计量</p> <p>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当企业负有下列义务时，该计划就是一项设定受益计划：①计划福利公式不仅仅与提存金金额相关，且要求企业在资产不足以满足该公式的福</p>	<p>（二）离职后福利</p> <p>设定提存计划，是指企业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p> <p>对于设定提存计划，企业应当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企业应当参照规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p>	<p>删除设定受益计划的确认和计量，只保留了相关概念</p>

<p>利时提供进一步的提存金；或者②通过计划间接地或直接地对提存金的特定回报作出担保。</p> <p>企业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四个步骤：</p> <p>（1）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p> <p>（2）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p> <p>（3）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p> <p>（4）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p>		
<p>（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p> <p>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p>	<p>（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p> <p>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p>	<p>简述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p>

<p>(一)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p> <p>企业应当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额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p>		<p>删除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p>
<p>(四) 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p> <p>企业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归类为债务工具并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债务工具的面值，贷记“应付债券——优先股、永续债等（面值）”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应付债券——优先股、永续债等（利息调整）”科目。在该工具存续期间，计提利息并对账面的利息调整进行调整等的会计处理，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中有关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归类</p>		<p>删除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p>

<p>为权益工具的，应按实际收到的金融，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永续债等”科目。</p>		
<p>第十二章 债务重组</p>	<p>第十一章 债务重组</p>	<p>由原来第十二章调整到第十一章</p>
<p>第十三章 或有事项</p>	<p>第十二章 或有事项</p>	<p>由原来第十三章调整到第十二章</p>
<p>第一节 或有事项及或有负债、或有资产</p>	<p>第一节 或有事项概述</p>	<p>第一节节名变化</p>
<p>一、或有事项的特征</p>	<p>一、或有事项的概念及其特征</p>	<p>标题发生变化</p>
<p>(一) 最佳估计数的确定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p>	<p>(一) 最佳估计数的确定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者虽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同的，应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若或有事项仅涉及单个项目，最</p>	<p>二、或有事项的计量 1. 增加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的表述； 2. 增加预计负债的计量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p>

<p>值等因素。</p> <p>(二) 预期可获得补偿的处理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 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p>	<p>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若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 最佳估计数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加权计算确定。</p> <p>(二) 预期可获得补偿的处理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 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p> <p>(三) 预计负债的计量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货币时间价值和未来事项等因素。</p>	
<p>直接支出不包括留用职工岗前培训、市场推广、新系统和营销网络投入等支出。</p>	<p>直接支出是企业重组必须承担的、与主体继续进行的活动无关的支出, 不包括留用职工岗前培训、市场推广、新系统和营销网络投入等支出。</p>	<p>五、重组义务 增加直接支出的表述</p>
<p>第十四章 收入</p>	<p>第十三章 收入</p>	<p>由原来第十四章调整到第十三章</p>
<p>第十五章 政府补助</p>	<p>第十四章 政府补助</p>	<p>由原来第十五章调整到第十四章, 并且本章内容按照新准则重新编</p>

		写。
第十六章 所得税	第十五章 所得税	由原来的第十六章调整为第十五章
如果有关的经济利益不纳税，则资产的计税基础即为其账面价值。		在“（一）资产的计税基础”部分删除此句
第十七章 外币折算	第十六章 外币折算	由原来的第十七章调整为第十六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处理。	重新表述外币货币性项目汇兑差额的处理，由计入“当期损益”改为“财务费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期末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的，采用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基金等）的，其差额应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期末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的，采用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股票、基金等）的，其差额应	1. 将“交易性金融资产”改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折算差额由计入

益（含汇率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差额应计入资本公积。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含汇率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差额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改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一、外币财务报表折算的一般原则”部分删除此句。
第十八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第十七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由原来的第十八章调整为第十七章
企业采用的会计计量基础也属于会计政策。		在“一、会计政策的特征”部分删除此句。
以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盈等。		在“一、前期差错的特征”部分删除此句。
企业应当在重要的前期差错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在“二、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部分删除此句。
第十九章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十八章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由原来的第十九章调整为第十八章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期间和内容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概 述	第一节节名变化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非调整 事项，不应调整资产负债日的 财务报表，但应在财务报表附 注中加以披露。资产负债表日 后，企业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 配的以及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 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 负债表日负债，但应在财务报 表附注中单独披露。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非调整事 项，不应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 非调整事项，不应调整资产负债 表日的财务报表，但应在财务报 表附注中对其性质、内容及对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加以披 露。无法作出估计的，应当说明 原因。	对“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 日后非调整事项”进行 了重新表述
第二十章 财务报告	第十九章 财务报告	由原来第二十章调整到 第十九章
	[基本要求] (一) 掌握现金流量表的作用、 内容、结构及其编制方法 (二) 掌握终止经营的确认条件 (十一) 了解终止经营列报的基 本要求	基本要求中新增三点要 求。
第一节 财务报告的构成、分 类和列报	第一节 财务报告概述	第一节节名变化
三、现金流量表 …… 四、终止经营……		在第一节财务报表概述 下新增现金流量表和终 止经营的内容。
第二节 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 围、编制原则及程序	第二节 合并财务报表概述	第二节节名变化

<p>与个别财务报表相比，合并财务报表又具有下列特点：</p> <p>一是反映的对象是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组成的会计主体；</p> <p>二是编制者是母公司，但所对应的会计主体是由母公司及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所构成的企业集团；</p> <p>三是合并财务报表是站在合并财务报表主体的立场上，以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考虑了特殊交易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编制的，旨在反映合并财务报表主体作为一个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删除第二节下合并财务报表与个别财务报表相比的特点。</p>
<p>第二十一章 事业单位会计</p>	<p>第二十章 政府会计</p>	<p>由原来第二十一章调整到第二十章，章节名称由“事业单位会计”变为“政府会计”</p>
	<p>[基本要求]</p> <p>(一) 熟悉政府会计标准体系</p>	<p>基本要求中新增“(一)熟悉政府会计标准体系”</p>

第一节 事业单位会计特征和会计要素	第一节 政府会计概述	重新编写第一节内容
第二十二章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	第二十一章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	由原来的第二十二章调整为第二十一章
第一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特征、会计原则和会计要素	第一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概述	第一节节名变化

更多考试资讯，请关注中级会计职称栏目中级会计职称微信公众号：zhongjichinaacc

